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1號

原告 劉冠良

被告 史晉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萬7,825元，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30日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4萬8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92萬元+利息32萬88元=224萬88元，利息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82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靖芸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92萬元	111 年 7 月 1 日	114年10 月 30 日	(3+122/ 365)	5%	32萬87.67元
合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	32萬88元